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2] 2 号

关于修订《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》的通知（2022 版）

为了给学生提供更为宽广的平台，同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讨论，现修订《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》，细则如下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原则上仅对与实验室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开放实习。

第二条 每年暑期，学生可自行选择企业、时间段实习，实习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；如学生满足毕业答辩条件，实习时间可延长至二个月；如学生投稿论文已被 CCF A 类期刊或实验室 TOP80 会议录用，实习时间可延长至三个月。

第三条 学生申请暑期实习的基本程序为：

填写“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”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提交指导老师、导师审批；指导老师、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学生再将申请表提请实验室主任审批；实验室主任签字批准后将签字表格交办公室，方可赴企业实习。

第四条 如果实习期间召开实验室暑期年会，则学生必须返校参加暑期年会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附：《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》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

申请人	导师	所在研究小组	
申请去向		实习时间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实习所在地 联系方式		实习所在地 通信地址	
实习目的			
实习计划			
指导老师意见			
导师意见			
实验室主任意见			
申请人签字	本人遵守实验室《关于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》，并按期返校。		
	签字：		日期：

注：实习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请附上相应证明材料。